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390號

原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訴訟代理人 吳鈞浩

被告 馬愛珍

訴訟代理人 徐春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約定由原告為采芯飲食店提供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3,000元，以3個月為1期，每期收取9,000元（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並未給付108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共7期之服務費63,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其均有按期繳納服務費，且采芯飲食店終止營業時，有和原

01 告結算服務費，最後一期是110年8月23日給付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有積欠保全服務費？記載
04 理由要領如下：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7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
08 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9 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被告已於110年8月23日，因采芯飲食店結束營業而支付
11 原告最後一期保全服務費3,000元，有原告請款單在卷可
12 參（見本院卷第4頁），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常情
13 以觀，如被告於當時尚有保全服務費未給付，原告應會一
14 併向被告請求。然本件原告主張當日僅計算110年8月之服
15 務費，而未計算先前積欠高達7期即21個月之服務費，為
16 變態事實，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7 （三）原告就此固提出請款單為證，然查該請款單上既無被告之
18 簽收紀錄，亦非催繳之通知（見司促卷第6、7頁），無從
19 據以認定被告未給付108年10月20日至110年7月19日之保
20 全服務費。原告另提出帳款收付狀況一覽表為證。然查該
21 帳款收付狀況一覽表僅為原告自行製作，未經被告簽收或
22 承認（見本院卷第106頁），自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
23 定。

24 （四）原告另傳喚向被告收取服務費之原告員工即證人杜冠慧為
25 證。證人杜冠慧雖證稱：後來有一段時間因為疫情沒有去
26 請款，應該有2、3期沒有請到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
27 第9、10、18、19行）。然證人杜冠慧就被告何時未繳納
28 服務費、欠繳服務費之具體數額均無法正確說明，其證述
29 是否可採，已有可議。且證人杜冠慧另證稱：其拿了3,00
30 0元以後就開了一張簽收單，其沒有跟付錢的馬小姐說其
31 餘服務費如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反面第28、29

01 行)。證人杜冠慧就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置之不理之情形，
02 亦顯然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且縱使證人杜冠慧之證述
03 可採，其證述亦與原告主張被告高達7期未給付保全服務
04 費之主張不符，是難認此可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05 (五)且查原告提出之保全服務系統畫面截圖所示，畫面中記載
06 「110.8.18馬愛珍說因疫情要撤.靜梅說8/20可拆」(見
07 本院卷第65頁)亦均未記載被告有何積欠保全服務費之情
08 形。此外原告復未提出有於此段期間內向被告催繳服務費
09 之證明，或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應認原告之主
10 張，並不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
12 0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18 中壢簡易庭法 官周仕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4 書記官巫嘉芸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